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靖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靖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靖凱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及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1年6月確定，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2月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（一）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10月2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8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113年1月13日確定；（二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新北地院於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同年2月26日確定；後經新北地院就上開二案所示之罪刑，以114年度聲字第18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（三）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於114年1月14日確定；（四）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1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並於同年7月18日確定；後經本院就上開二

案所示之罪刑，以114年度聲字第1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保護管束，本院應屬最後事實審法院（即上述第（四））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861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5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861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